

南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宛卫老龄函〔2020〕1号

南阳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 2020年全市老龄健康工作要点的通知

各县区卫生健康委（社会事业局、卫管中心）：

按照省卫生健康委2020年老龄健康工作要求，进一步推动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实施，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，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，结合我市老龄健康工作实际，现将《2020年全市老龄健康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加强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

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、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坚持“四个自信”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全面贯彻落实国家、省和市委、市政府关于老龄工作决策部署。加强廉政教育，增强自律意识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。加强管理，改进作风，提高效率，建设学习型科室。

二、认真做好老龄委具体工作

（一）加强统筹协调。印发2020年市老龄委工作要点，筹备召开市老龄委全体会议、全市老龄办主任会议和市卫生健康委老龄工作协调小组会议，总结工作、部署任务。

(二)完善工作机制。印发市老龄委议事规则、老龄办职责，以及会议、情况通报、信息报送、协调指导、督查落实等工作制度。建立成员单位工作台账，协调推动老龄工作和涉老政策落实。

(三)参与规划评估。参与“十三五”老龄事业发展规划终期评估，参与“十四五”老龄事业发展规划的研究编制工作，参与“十三五”健康老龄化规划终期评估，参与制订“十四五”健康老龄化规划。

(四)推动队伍建设。做好南阳市老龄协会筹建工作。指导各县区完善老龄工作体系，加强老龄工作队伍建设，强化工作培训，提升工作能力。大力倡导“银龄行动”，积极探索实施银龄健康基层志愿服务工程。

(五)构建老年友好社会环境。开展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创建活动。指导各县区争创国家级示范性城乡老年友好型社区。会同文化旅游、体育、教育等部门广泛开展老年文体活动，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，建设多样化老年大学。会同住建部门推进适老化改造，着力打造老年宜居环境。会同交通运输部门推进适老出行工作。协调加强老年优待福利，强化老年人消费和服务监管，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。

(六)开展主题宣传和交流合作。开展“敬老文明号”及敬老助老模范人物评选活动，开展“敬老月”主题宣传活动。编发南阳市老龄工作简报、宣扬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最佳实践案例。加强与省内外健康老龄化（含医养结合）领域交流与合作。

三、扎实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

(七)提升老年医疗服务能力。印发《南阳市关于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的实施方案》，指导各县区组建完善老年医院、康复医院、护理院、安宁疗护等机构和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，构建以市县老年医疗机构为龙头、以综合性医院老年病特色专科为支撑，以乡镇（社区）医疗卫生机构康复科为基础的老年医疗服务体系。

(八)推动老年医学学科发展。依托我市现有医疗资源，积极开展老年综合征防治适宜技术、安宁疗护服务与管理等培训。深入推进安宁疗护试点工作。

(九)加强老年人健康教育。组织开展老年健康周活动、阿尔兹海默病日主题宣传活动、“关爱老年健康”科普征文活动。广泛宣传老年失能预防核心信息、阿尔茨海默病预防与干预核心信息，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，营造积极老龄观、健康老龄化、做快乐老人的社会氛围。

(十)强化老年人健康管理。做好老年人健康管理、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管理服务项目，组织老年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培训，开展项目实施绩效评价。做好失能（失智）老年人预防与干预项目和老年人心理关爱项目。

四、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

(十一)完善医养结合政策措施。将医养结合融入深化医疗体制改革中。印发《南阳市关于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意见》

和部门责任分工，完善医养结合发展机制，加大部门协调联动，推动政策措施落地见效。

(十二)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。组织开展医养结合服务质量提升行动。开展日间照料社区服务中心建设工程，提升社区医养结合能力。强化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有机衔接，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延伸至社区、家庭，探索建立医防康养相融合的服务模式。

(十三)加强医养结合服务监管。建立完善医养结合信息系统，持续提升医养结合监测水平。加强医养结合服务专业化、规范化培训，强化落实医养结合机构服务指南、医养结合机构管理指南、医养签约服务指南等标准规范。制定印发医养结合工作考核办法，组织实施考核评价。

(十四)强化医养结合示范引领。组织开展医养结合示范区和示范机构创建活动，持续推进医养结合示范基地(单位)建设。

